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3）府產業動字第 11360150021 號令修正
發布第 3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三、本市飼主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通知本處辦理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：

- （一）飼主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動物之寵物登記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動物照片。
- （三）動物如為本市公告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，並應檢附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動物如為動物保護法之特定寵物，並應檢附特定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相關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通知日前十四日內動物病歷摘要及血液檢驗證明書。
- （六）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。
- （七）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。

前項第五款之通知日為文件齊備之日。

四、前點案件經本處檢視應檢附文件齊備後，應先由動物之家將待讓渡動物照片刊載於「動物讓渡專區」四十五日，供有意飼養之民眾瀏覽及辦理轉讓登記。